

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1)粤0604破78号

(2021)树楷破管字第3-6号

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树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1）粤0604破申62号】，并于2021年10月1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树楷公司管理人【案号：（2021）粤0604破78号】（下称“管理人”）。



一、树楷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共有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04,240.88元，均为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树楷公司双方均无异议的债权共7户，合计96,848.87元，均为普通债权。

二、树楷公司资产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3日委托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审计机构”）对树楷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1]第 115 号】（下称“《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根据树楷公司提供的账面资料得出审计结论，树楷公司股东佛山市达梦者培训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达梦者公司”）已全额实缴出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树楷公司资产总额 36,071.98 元，为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固定资产（4 台希沃交互智能平板）。除此之外，树楷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待处置。然而，根据树楷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树楷公司账面记载的现金已用于发放 2021 年 9 月份教师工资；固定资产在树楷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之前就已经损坏且遗失，目前并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人亦未接管到上述货币资金（现金）及固定资产。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清理、追收，树楷公司资产总额为 7.49 元，系树楷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除此之外，树楷公司已变现或可供变现的破产财产为 0 元。

三、树楷公司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914.00 元（详见附件）。但树楷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且没有第三人为树楷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树楷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鉴于树楷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故树

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普通债权的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管理人不再另行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四、终结破产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管理人掌握的资料显示，树楷公司可能存在与法定代表人财产混同、与股东人格混同的情形，但能否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追收回财产进行再次分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程序上的时间延续仅延长本案办结的期限而对本案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基本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树楷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职务暂不解除、树楷公司暂不注销，若上述财产能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五、拟向法院申请终结树楷公司破产程序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拟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申请宣告树楷公司破产，并终结树楷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

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禅城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禅城法院申请宣告树楷公司破产，并终结树楷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2年3月1日



附件：破产费用表（管理人垫付）

序号	破产费用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450.00	
3	邮寄费	274.00	
合计		914.00	